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安局派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98-GXBS

采 购 人：靖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公安局派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98-GXBS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安局派出所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036752.2 元

采购需求：对15个派出所的升级改造。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在办案中心的具体落地、本地化改造、功能优化和应用创新，有效整合办案区全部办案活动的信息流、工作流、控制流，形成集信息管理、流程管控、审讯办案、业务引导、动态监督、联动协作和可视化集成管控于一体的工作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运维服务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公安局

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向桂全 0776-622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3号（恒升水岸花园）D栋D1号

联系方式：苏惠群 0776-281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惠群

电话：0776-2815066

4. 监督部门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5036752.2 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服务	1	项	<p>一、服务目标 基于办案区现场的基础环境，按照公安部、区公安厅以及本市关于建设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要求完成全市公安机关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依托公安内网，结合公安机关办案中心的实际业务流程和工作管理需要，打造联动协作和可视化集成管控于一体的工作软件平台。</p> <p>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 一体化管理平台1项、办案区管理系统集成服务1项、办案区管理系统对接调试1项、智能审讯工作软件1项、一体化智能云审讯主机1台、指掌纹采集仪8台。</p> <p>三、提供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设备技术指标要求</p> <p>1. 一体化管理平台1项： 在靖西市局统一部署，支持辖区派出所办案区分级授权、统一智能化管管理。主要具备2大能力。第一：市局可基于该平台实现对各派出所办案区开展视频巡查，提供一般巡查、专案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截图揭露等。1.地图巡查：办案区接入情况动态地图展示、支持点击展示地市跳转到地图、并展示接入办案区清单；2.随机巡查：支持按单位随机展示巡查、巡查选项卡展示办案区信息（包含有无在区人员，有无风险预警）；3.日常巡查：支持按单位查询地市办案、查看办案实时情况；4.专项巡查：巡查计划管理、我的巡查；5.统计分析：巡查台账、专项巡查统计分析；6.巡查工作台：办案区一览图、巡查管理；7.巡查基础信息管理：巡查卡模板管理、巡查项管理。第二：定制靖西市局的全市管控一张图，包括辖区办案中心、办案区出入区数据、预警信息。1.办案场所基本信息管理：下辖派出所办案区信息采集、录入和管理；2.办案区活动记录管控：办案区出入区人员状态监控及管理；</p> <p>3.办案区可视化管理：通过一屏展示的方式集中展示全市办案区执法情况。</p> <p>2. 办案区管理系统集成服务1项： 按照区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标准，提供如下功能模块：1、功能区域管理；2、人员入区登记；3、人身安全检查信息登记；4、物品存管信息登记；5、人员标采信息登记；6、出区登记；7、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8、办案流程台账查询。</p> <p>3. 办案区管理系统对接调试1项： 1.严格按照公安厅关于做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视频监控与广西公安执法监督平台联接调试的通知要求，本次建设的办案区的监控视频接入区厅执法监督平台。</p> <p>4. 智能审讯工作软件1项： 基于智能云审讯架构，集审讯视音频录播控制、办案工作于一体，提供案件警情自动关联、审讯视音频智能存证、电子笔录和可信签章、办案辅助等功能，实现审讯全过程记录和办案的智能化、规范化管理，为民警审讯增效增力。具备自动适配警综平台、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的功能。</p> <p>1.办案管理：支持审讯记录和警情、案件关联，支持一案多人、一人多案的灵活关联方式；</p> <p>2.审讯管理：按照审讯同步录音录像技术规范及要求，实现笔录制作和审讯录音录像视音频数据保持同步一致；</p> <p>3.电子笔录：支持多种常用案件审讯的审讯提纲（笔录模板），包括1000多条可扩展的快捷问答，支持以已有笔录为模板制作新的笔录，采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朗读笔录内容，支持笔录打印、导出/对接电子签名板或电子签章一体机设备；</p> <p>4.反显示证：支持反显示屏多功能显示输出，可在反显示证屏幕上显示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律法规、证据图像等，也可以接入示证外设进行物证</p>

1	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服务	1	<p>示证；</p> <p>5.权利义务告知：支持反显示屏以电子多媒体方式展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可支持人声同步朗读，并实现告知书打印签字捺印；</p> <p>6.光盘刻录：提供高效能审讯视音频光盘刻录功能，支持本机刻录、集中刻录等多种刻录工作模式；</p> <p>7.法规查询：内置办案常见法律法规资料，供办案民警审讯随时查询使用。支持法律法规人声朗读告知被询问/讯问对象</p> <p>8.证据规格：支持按照不同的案件类型、罪名、案由查询筛选相关案件办理的证据规格</p> <p>9.随审阅卷：对已经生成电子案卷的案件，在审讯时可随时调用电子案卷信息了解案情</p> <p>10.同案审讯：支持对同一案件的不同涉案人员进行同案审讯，可同屏显示多个审讯室场景，包括现场审讯视音频和笔录信息</p> <p>▲11.本次采购中“智能审讯工作软件”为本项目重要设备，须具备自动适配区公安厅警综平台、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的功能。</p> <p>5. 一体化智能云审讯主机1台： 一体化集成架构的软硬件融合主机，支持基层派出所不超过4间询问/讯问室云集中架构的集成接入，集智能审讯、笔录、画面合成、同案审讯、远程督导审讯、刻录、管理调度服务于一体，实现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画面的有限存储，并支持对外统一视音频设备接入的能力。</p> <p>1.产品规格： 1-1:2U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1-2:1颗高性能CPU，主频不低于2.0GHZ、不少于16GB内存、不少于1块500GB硬盘、存储盘容量不少于6TB、实现RAID5结构、双热插拔冗余电源（1+1）、支持插入双网卡的设计</p> <p>2.主要功能： 2-1：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在接入网络摄像机等设备时，可在进行相关配置后完成网络摄像机的注册，并可在客户端上调看接入的视频图像 2-2：云台镜头控制：支持通过客户端以浏览器方式进行访问时，在浏览器页面上具有审讯特写摄像机云台水平/垂直转动、镜头变倍的控制按钮 2-3：流媒体转发：支持将流媒体以 RTSP、RTMP 或HTTP 协议转发至客户端上。 2-4：转发流媒体编码格式：支持将接入的审讯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的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H.264或H.265、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G711.a或AAC，应能正常进行流媒体转发。 2-5：审讯视频叠加：支持将审讯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采集的审讯视频进行叠加合成和录像，并可在客户端上显示合成后的视频图像。 2-6：同案审讯显示：支持通过浏览器显示同一案件的多组审讯现场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采集的审讯视频图像及相应电子笔录。 2-7：协同审讯显示：支持在远程客户端与审讯现场客户端之间进行远程双向语音通话，且应能调看电子笔录和审讯现场的全景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图像 2-8：电子笔录查看：支持在客户端上查看样机保存的电子笔录 2-9：录像下载：支持将保存的录像下载至客户端，并可通过外接刻录设备进行光盘刻录 2-10：USB 摄像头图像合成：支持将审讯特写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及USB摄像头采集到的视频图像进行合成 2-11：内置可全面运行该设备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 ▲为保证系统发挥最大的采比反业务应用及兼容性，系统须与广西区公安厅使用的指掌纹识别系统对接，实现人员指纹查重反馈前科信息、倒查比中案件功能。</p> <p>6. 指掌纹采集仪8台： 一、采集设备参数要求</p>
---	--------------	---	--

1	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服务	1	项	<p>1.指掌纹采集设备必须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认证，公安部最新 GA 标准认证；</p> <p>2.活体指掌纹图像采集应由光学或其他原理的面阵传感器采集仪实现；</p> <p>3.指掌纹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leq 10\%$；图像灰度级：指掌纹图像的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 256 级；光学畸变$\leq 1\%$；</p> <p>4.指掌纹图像的分辨率为 500dpi，允许误差在$\pm 1\%$内；</p> <p>5.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geq 34.4 \text{ mm} \times 34.4 \text{ mm}$；指纹采集有效图像尺寸$\geq 32.5 \text{ mm} \times 32.5 \text{ mm}$；允许误差为$\pm 0.4\text{mm}$；平面掌纹采集有效图像尺寸$\geq 117.0\text{mm} \times 117.0 \text{ mm}$；允许误差为$\pm 0.4\text{mm}$。侧面掌纹采集有效图像尺寸$\geq 52.0 \text{ mm} \times 99.9 \text{ mm}$；允许误差为$\pm 0.4\text{mm}$；</p> <p>6.三面捺印或平面捺印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640 像素点\times640 像素点。平面掌纹采集的图像像素数：2304 像素点\times2304 像素点。侧面掌纹采集的图像像素数：1024像素点\times1968 像素点；</p> <p>7.平面掌纹图像中心 2100 像素点\times2100 像素点区域内，侧面掌纹图像中心 900 像素点\times1800 像素点区域内，不应含有直径大于等于 3 个像素点的疵点；在整个图像区域的任意 600 像素点\times600 像素点区域内直径不大于 2 个像素点的疵点内应不超过 10 个；</p> <p>8.指纹图像中心与采集窗口中心偏差：X、Y 方向均≤ 15 像素。</p> <p>9.采集面上环境光$\leq 300\text{Lx}$ 时能正常采集指纹图像；</p> <p>10.活体指掌纹采集仪采集窗口不允许覆膜；</p> <p>11.接口 USB 2.0；</p> <p>12.指纹采集速度≥ 15 帧/秒；掌纹采集速率应不小于 2 帧/秒；</p> <p>13.十指指纹采集范围至少包括三面捺印、平面捺印；掌纹采集范围至少包括平面掌纹、侧面掌纹。</p> <p>二、采集软件要求</p> <p>1.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和掌纹，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按照十指平面指纹、三面滚动指纹、掌纹的顺序进行采集。</p> <p>2.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对不符合捺印质量的数据限制入库、并具有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提供必要的语音提示。</p> <p>3.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掌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提示是否合格、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可以强制通过，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脱皮、严重磨损、手指受伤、设备原因、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p> <p>4.可设置指掌纹为缺指/伤残掌；</p> <p>5.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p> <p>6.应具备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重复性校验。</p> <p>7.应具有左右手指和左右手掌校验功能。</p> <p>8.可对已采集完成的指纹进行重新采集。</p> <p>9.单指采集完成应显示指纹缩略图，可点击打开大图预览窗口，显示当前指纹图像及指位、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合格原因（合格指纹不显示）</p> <p>10.具有指掌纹特征点显示功能。</p> <p>11.如果身份证中含有指纹信息，需要将滚动指纹与身份证中指纹信息进行人证核验，验证未通过时应在软件界面中提示；</p> <p>12.采集过程中应有语音提示，包括：请捺印…指位、质量不合格、重新捺印、请选择不合格原因等。</p> <p>13.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 5.0）》要求。</p>
---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项	<p>一、服务目标</p> <p>根据执法规范化管理要求，需要针对派出所办公区及户外公共区域增加监控摄像头，同时在执法场所（包含询问室、采集室、值班室等封闭场所）开展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建设一套满足桂公通〔2021〕67号《全区公安机关基层所队办案区建设标准指引（试行）》通知要求，集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派出所。</p> <p>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p> <p>办公区及执法场所监控及配套设备：400万枪型网络摄像机30台、400万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219台、全景摄像机26台、特写摄像机26台、防暴拾音器2个、直流电源适配器2个、8口POE接入交换机3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5台、机械硬盘120块、24口二层交换机15台、24口二层PoE交换机29台、前端设备取电电源线13000米、室内非屏蔽六类网线82箱、室外防水箱30个、22U服务器机柜15个、USB外置电脑摄像头15个。</p> <p>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4.3寸智能门禁一体机30个、室内电插锁15个、双门门禁控制器14台、门禁（含磁力锁）28套、聚酯纤维隔音装饰软包板5301平方、阻燃胶合板2301平方、铝扣吊顶1543平方、吊顶格栅灯351盏、排气扇106台、办案区单开门12樘、办案区室内门76樘、指示灯牌28个、制度牌140块、可更换科室牌79块、标识标牌14套、卫生间改造15项、卫生间修缮2项、候问室隔断13项、办案区围墙封顶20平方、PVC地板革加厚耐磨塑胶地贴1433平方。</p> <p>三、提供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设备技术指标要求</p> <p>（一）办公区及执法场所监控及配套设备</p> <p>（1）400万枪型网络摄像机30台（含支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像素：≥400万，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11lux；黑白模式≤0.00011lux； 最大补光距离：≥50m（视频监控距离）≥3m（人脸检测距离）； 镜头焦距：6mm~9mm；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 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麦克风：≥1个； 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GA/T1400； 音频接口：输入：≥1路，输出：≥1路； 报警接口：输入：≥2路，输出：≥2路； 防护等级：≥IP67 <p>（2）400万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219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像素：≥400万，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21lux；黑白模式≤0.00021lux；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镜头焦距：≤3.6mm；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麦克风：≥1个； 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IK10 <p>（3）全景摄像机2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像素：≥800万，分辨率：≥3840×2160；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21lux；黑白模式≤0.00021lux；
---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p>项</p> <p>3.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20m（暖光）；≥4m（人脸检测距离）；</p> <p>4. 镜头焦距：2.7mm~12mm；</p> <p>5.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支持周界大模型模式，提升目标检测距离，降低目标误报率。</p> <p>6.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抓拍图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7. 麦克风：≥2个；</p> <p>8. 扬声器：≥1个；</p> <p>9. 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GA/T1400；GB/35114A；</p> <p>10. 音频接口：输入：≥1路，输出：≥1路；</p> <p>11. 报警接口：输入：≥2路，输出：≥2路；</p> <p>12. 供电方式：DC12V/PoE；</p> <p>13. 防护等级：≥IP67；≥IK10；</p> <p>（4）特写摄像机26台：</p> <p>1. 有效像素：≥800万，分辨率：≥3840×2160；</p> <p>2.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2lux；黑白模式≤0.0002lux；</p> <p>3. 最大补光距离：≥55m（视频监控距离）；≥10m（人脸检测距离）；</p> <p>4. 镜头焦距：8mm~32mm；</p> <p>5.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上人数，上装，上装颜色，帽子）；人体属性（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包，帽子，性别，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p> <p>6. 麦克风：≥2个；</p> <p>7. 扬声器：≥1个；</p> <p>8. 接入标准：ONVIF；CGI；GB/T28181-2022；GA/T1400；GB/35114A；</p> <p>9. RS-485接口：≥1个；</p> <p>10. 音频接口：输入：≥2路，输出：≥1路；</p> <p>11. 报警接口：输入：≥3路，输出：≥2路；</p> <p>12. 供电方式：DC12V/PoE；</p> <p>13. 防护等级：≥IP67；≥IK10；</p> <p>（5）防暴拾音器2个：</p> <p>1.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p> <p>2. 灵敏度：≥-32dB；</p> <p>3. 信噪比：≥80dB；</p> <p>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p> <p>5. 动态范围：≥104dB；</p> <p>6. 防水等级：≥IP66</p> <p>（6）直流电源适配器2个：</p> <p>1. 认证：CCC；</p> <p>2. 输入电压：AC100 - 240V；</p> <p>3. 输出电压：DC12V±5%；</p> <p>4. 额定输出电流：1A；</p> <p>（7）8口POE接入交换机3台：</p> <p>1. 交换容量：≥128Gbps；</p>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项	<p>2. 包转发率：≥20Mpps；</p> <p>3. 防护等级：≥IP40、≥IK06；</p> <p>4. 业务端口：具备≥8个10/100Base-T电口、≥1个10/100/1000Base-T电口、≥1个1000Base-X SFP光口；</p> <p>(8) 网络硬盘录像机15台：</p> <p>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9个SATA接口，≥16个报警输入接口、≥8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DV12V输出接口。</p> <p>2. 支持≥32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384Mbps接入、≥384Mbps存储、≥384Mbps转发。</p> <p>3.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功能。</p> <p>4. 支持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 IPC分辨率接入。</p> <p>5.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p> <p>6.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p> <p>7.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p> <p>8.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p> <p>9.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p> <p>10.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p> <p>11.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p> <p>12.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p> <p>13.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p> <p>14.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p> <p>15.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p> <p>(9) 机械硬盘120块：</p> <p>1. 单盘容量：≥8TB；</p> <p>2. 缓存：≥256MB；</p> <p>3. 转速：≥5400RPM；</p> <p>4. 硬盘接口：SATA</p> <p>(10) 24口二层交换机15台：</p> <p>1. 交换容量：≥336Gbps；</p> <p>2. 包转发率：≥126Mpps；</p> <p>3. 业务端口：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p> <p>4. 环网协议：STP、RSTP、ERPS；</p> <p>5. 链路聚合：支持静态链路聚合、LACP链路聚合；</p> <p>(11) 24口二层PoE交换机29台：</p> <p>1. 交换容量：≥128Gbps；</p> <p>2. 包转发率：≥30Mpps；</p> <p>3. 业务端口：具备≥24个10/100BASE-T电口（PoE）、≥2个10/100/1000BASE-T电口（Combo）、≥2个1000BASE-X SFP端口；</p> <p>4. PoE：Port 1-4最大功率支持90W，Port 5-24最大功率支持30W，总功率最大支持240W；</p> <p>(12) 前端设备取电电源线13000米：</p> <p>1. 阻燃二芯线RVV2*1.0mm²。</p>
---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项	<p>(13) 室内非屏蔽六类网线82箱： 1. 材质：无氧铜（99.97%）； 2. 材质：聚酯纤维； 3. 导体结构：0.53mm±0.01mm； (14) 室外防水箱30个： 500*400*300 (15) 22U服务器机柜15个： 1200mm深 22U (16) USB外置电脑摄像头15个： 分辨率1080p、全域麦克风、自动对焦、自动亮度调节。 (二)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 (1) 4.3寸智能门禁一体机30个（含电源）： 1.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 显示屏：≥4.3英寸显示屏； 3.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4. 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 5. 外壳材料：PC+ABS； 6. 远程验证：支持； 7. 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8. 实时监控：支持； 9. 多重认证：支持； 10. WEB配置：支持； 11. 主动注册：支持； 12. 人脸识别准确率：≥99.9%； 13. 人脸识别速度：≤0.2s； 14. 用户容量：≥20000； 15. 人脸容量：≥20000； 16. 卡片容量：≥50000； 17. 密码容量：≥20000； 18. 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19. RS-485接口：≥1个； 20. 韦根接口：≥1个； 21. USB接口：≥1个USB2.0接口； 22. 网络接口：≥1个RJ-45，10Mbps/100Mbps自适应； 23. 开门按钮：≥1路； 24. 门状态检测：≥1路； 25. 门锁控制：≥1路； 26. 防反潜：支持； 27. 防拆报警：支持； 28. 胁迫报警：支持； 29. 门超时报警：支持； 30. 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31. 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32. 读卡类型：IC卡；CPU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2) 室内电插锁15个： 1. 外壳材料：铝合金； 2. 供电方式：DC 12V 390mA； 3. 安装方式：明装； (3) 双门门禁控制器14台： 1. 卡容量 ≥6万 2. 记录容量 ≥10万 3. 通讯方式 TCP/IP、RS485 4. 读头通讯 Wiegand及RS485</p>
---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项	<p>5. 门控数 ≥ 2</p> <p>6. Wiegand读头端子 ≥ 4</p> <p>7. RS485读头端子 ≥ 1</p> <p>(4) 门禁(含磁力锁)28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频率: 13.56MHz 2. 支持卡片: IC卡 3. 通信格式: Wiegand34/26 <p>(5) 聚酯纤维隔音装饰软包板5301平方: 毛面 9mm 1220x2420 板材 吸音</p> <p>(6) 阻燃胶合板2301平方: 厚度 7mm 尺寸: 1220mm*2440mm 厚度 芯材: 桦木 规格: 1220mm*2440mm</p> <p>(7) 铝扣吊顶1543平方: 铝合金材质0.7mm, 对角冲孔, 易清洗、防火。规格: 60cm*60cm</p> <p>(8) 吊顶格栅灯351盏: T8/600*600*52/防爆等级: Ex IIC/防护等级: IP65/LED一体化 /13W*3/6000-6500K/嵌入式/冷轧板</p> <p>(9) 排气扇106台: 300x300铝扣板集成吊顶专用60w</p> <p>(10) 办案区单开门12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304不锈钢(201/301可选) 2. 等级不锈钢防盗门尺寸2050*960MM 3. 开启方向 外开(左开, 右开) 4. 内开外包(左开, 右开) 5. 门扇厚度70MM 6. 锁体标配锁具 7. 拉手不锈钢拉手(可配指纹锁) 8. 工艺压铸工艺 9. 锁芯C级锁芯 10. 槛双层不锈钢下档 <p>(11) 办案区室内门76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扇厚度 6CM 2. 门锁配置 不含锁 3. 主要填充物 桥洞力学板 4. 喷漆工艺 免漆膜 5. 门套垭口 木质复合 6. 产品尺寸 高2100mm; 宽900mm <p>(12) 指示灯牌28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红光/绿光警示灯牌 2. 灯身材质: ABS+五金底盘, 铁 3. 光通量: 50流明 4. 功率: 5W及以下 5. 灯具是否带光源: 是 6. 应急时间: 0.5小时 ~ 1小时 7. 光源类型: led灯 8. 显示字体: 可定制 <p>(13) 制度牌140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质: KT冷板+2CM的宽边 2. 产品尺寸: 60x80cm 3. 产品工艺: 高清防水贴裱KT板+银色边框 4. 高清印张: 内容定制+高透明膜 <p>(14) 可更换科室牌79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29*11cm 2. 材质: 3mm透明亚克力+1.5mm拉丝板工艺: 亚克力激光雕刻, 内容定
---	---------------	---	---	---

2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改造服务	1	项	制 (15) 标识标牌14套： 指引地贴、辨认室贴牌、检查室、采集室标识等，背胶PP制作工艺：喷印裱压切割、警戒带贴纸等 (16) 卫生门改造15项： 拆除旧卫生间门、改为半幅式双开闭合门（木制） (17) 卫生间修缮2项： 防水、刮腻子、防水防潮面漆 (18) 候问室隔断13项： 钢结构爆框架、预留观察窗、铁门外做软包 (19) 办案区围墙封顶20平方米： 原围墙砌砖封顶、批刮砂浆、外墙刮腻子，喷外墙漆 (20) PVC地板革加厚耐磨塑胶地贴1433平方： PVC地板革加厚耐磨塑胶地贴
---	---------------	---	---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运维服务1年。

▲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紧急故障需要在接到通知后实时响应，并 5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需要与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重大故障需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 8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需要与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一般故障需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需要与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报价说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5.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结算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采购全部到货并完成货物验收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70%。

3. 第三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验收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

4. 第四期结算付款：项目维保期满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6. 其他条款：本项目的配套货物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三、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u> 年月至 <u>2026</u> 年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月至 <u>2026</u> 年 月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或 <u>2025</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无需投标文件电子版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1506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3号（恒升水岸花园）D栋D1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6262 6883 135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p>

	<p>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标项目，中标人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3号（恒升水岸花园）D栋D1号广西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开标、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及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看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怯）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 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p>
2	技术方案分（满分75分）	<p>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提供的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理解、项目的现状及需求分析、项目的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服务规划；未提供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此项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简单或内容不完整，无可操作性。</p>

2	技术方案 分（满分 ）75分		<p>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较完善、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理解、重难点及整体规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服务模块实施方案、项目的整体接入方案、项目调试测试方案（包含功能调试测试、性能调试测试等）、项目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此项不得分。</p> <p>一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或方案缺项严重、逻辑混乱、不满足服务要求。</p> <p>二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内容一般、细节简略、基本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2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贴合采购需求、落地性强。</p>
		项目实施保证措施 （满分15分）	<p>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组织保障措施、资源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风险与安全保障措施、沟通与协同保障措施，未提供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简单或方案缺项严重、逻辑混乱、不满足服务要求。</p> <p>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齐全，内容一般、细节简略、基本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贴合采购需求、落地性强。</p>
		售后维护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售后维护的理解程度，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巡检方案、维护响应处置时间、系统重大问题的预估方案及解决方案等内容，未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方案，此项不得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简单或内容不完整，无可操作性。</p> <p>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p>
		培训方案（满分10分）	<p>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方式与实施计划、基础操作培训（系统核心功能、业务流程、数据录入 / 查询）、专项培训（新旧系</p>

2	技术方案分（满分）75分		<p>统切换、差异适配、常见问题处理），未提供培训方案，此项不得分。</p> <p>一档（4分）：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p> <p>二档（7分）：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得3分；</p> <p>三档（10分）：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培训细节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满足培训要求，得5分。</p>
3	商务分（满分15分）	业绩（满分4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业绩，此项不得分。</p>
		信誉分（满分3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状态应为“有效”，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资质分（满分8分）	<p>1. 项目经理资质（2分）</p> <p>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个得1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2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6分）</p> <p>具有网络/安全/数据库/项目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认证，每人得1分，满分6分（每人按一个证书计算分数，不重复计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一个月的人员提供入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结算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第二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采购全部到货并完成货物验收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70%。

3.第三期结算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验收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

4.第四期结算付款：项目维保期满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

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0.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怯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如 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招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 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_____

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